

安岳县海绵城市-城南水环境生态公园、滨河公园中韩广场 段建设 PPP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 5120212018000155

安岳县人民政府拟采取 PPP 模式实施安岳县海绵城市-城南水环境生态公园、滨河公园中韩广场段建设 PPP 项目。

现将本项目基本情况及资格预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诚邀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有权参与本项目的实质性竞标。

一、项目名称：

安岳县海绵城市-城南水环境生态公园、滨河公园中韩广场段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授权主体

安岳县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机构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城南水环境生态公园和滨河公园中韩广场

段两个子项目，根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规划建设面积约为 53.14 公顷，建设投资约为 27785.15 万元，包含建安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等，不含建设期利息。

其中：

(1) 城南水环境生态公园

城南水环境生态公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374351 m²，河道水体总面积为 113533 m²，陆地面积为 260818 m²。其中绿化面积约为 210727 m²，占陆地总面积的 80.8%；地面硬化面积 47691 m²，占陆地总面积的 18.3%；生态停车位面积为 2400 m²，占陆地总面积的 0.9%。建设总投资约为 14807.85 万元。

(2) 滨河公园中韩广场段

滨河公园中韩广场段（海绵公园）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157054 m²，河道水体总面积为 45311 m²，陆地面积为 111743 m²。其中绿化面积约为 78458 m²，占陆地总面积的 70.2%；地面硬化面积 30935 m²，占陆地总面积的 27.7%；生态停车位面积为 1800 m²，占陆地总面积的 1.6%。建设总投资约为 12977.30 万元。

项目拟由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指定出资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并于合作期限届满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予项目实施机构或安岳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六、社会资本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1、单个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针对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 (1) 单个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如有）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没有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项目建设或运营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 (2) 单个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 (3) 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备案证》或入川承揽业务备案材料。
- (4) 财务能力要求

➤ 具有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单个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不低于 25000 万元的融资能力(需提供不少于 25000 万元的自有银行存款余额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剩余有效期内单笔授信证明或单笔投融资意向书等证明文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近三年无亏损,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满足此要求)。

(5)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至少承揽一个不少于 3 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近三年内至少承揽一个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的 PPP 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类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交工验收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PP 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PPP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其他

➤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成员组成以及各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 联合体各方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

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但作为同一联合体的各成员方时不受此限制。

➤ 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其各成员组成、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七、 报名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有意向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可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至 17:00**，**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2 号力宝大厦南楼 9-11 室，填表报名并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2、资格预审文件免费领取，参加资格预审资格不能转让。

请报名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带齐以下证件和资料：

➤ 单个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查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单个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完成“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申请人及其经办人需负责其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的真实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格社会资本确定

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即为合格社会资本。合格社会资本达到3家或以上的，方可进入本项目采购活动下一环节。本项目拒绝未参与或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与下一环节投标。

2、本项目不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

九、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资格预审时间：

2018年6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资格审查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邮寄的申请文件。

十、资格审查地点：

安岳县政府采购中心（原安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一、其它：

1、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网站：“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sczfcg.com>)

2、有关本次资格预审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阶段可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费用

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二、联系方式：

项目采购人（实施机构）：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资阳市安岳县岳阳镇西大街 98 号

联系人：伍女士

联系电话：028-2452317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2 号力宝大厦南楼 9-11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87086